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AWLM3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星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老林
区四号楼113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凿井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金属门窗制作及安装；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老林区四号楼1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00MA44AWL6 **法定代表人:** 王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04850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4AWLM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0]004005

企业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星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老林区四号楼11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信平税 税通 (2020) 15744 号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3 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申请收悉,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20
年 12 月起生效。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孙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10-20

注册编号：豫2412023202402961

聘用企业：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024年01月29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个人签名：孙辉
签名日期：2024.1.3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4）1017238

姓名：孙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19日 至 2027年02月1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MA44AWLM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星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老林区四号楼 113 号、037

6-633666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我就参加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村汽修餐饮服务中心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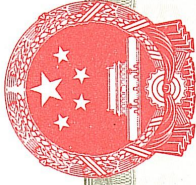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AWLM3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星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老林
区四号楼113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凿井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金属门窗制作及安装；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人王星（法定代表人）411502198608147013（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投标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报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正文	1-4
二、 会计报表	5
1. 资产负债表	5-8
2. 利润表	9
3. 现金流量表	10-11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三、 会计报表附注	13-32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3
五、 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4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5-36

赫朗会审字[2024]第054号

审计机构：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贵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404,80万元，全部为劳务工程收入。劳务工程收入的发生和完整，会对贵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劳务工程收入的发生和完整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劳务工程收入的发生和完整，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对该公司劳务工程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采取抽样方式，检查贵公司与劳务工程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文件，评估劳务工程收入的发生；对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的劳务工程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完工验收单等文件，评估劳务工程收入的完整；对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贵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恰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

审计报告

赫朝会审字[2024]第054号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瀚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新源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4,302.76	4,980,000.0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596,426.48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15,728,279.92		合同负债		
预付账款		727,389.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300,979.08	应交税费	158,820.89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它应收款	4,178,225.34		应付利润		
存货	814,145.83	5,283,333.57	其他应付款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11,286,149.97	流动负债合计		
库存商品		3,388,389.85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20,894,953.85	10,635,798.98	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719,787.03	11,286,149.97			
减：累计折旧	173,013.6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6,773.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773.39	10,155,87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21,441,727.24	21,441,727.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资产负债表（合并）

编制单位：湖南新源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4,421.27	4,980,000.0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0.00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15,828,479.92	950,315.98	合同负债		
预付账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0.00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0.00	应付利息		
其它应收款	3,834,335.34		应付利润		
存货	814,145.83	5,529,228.53	其他应付款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11,709,387.23	流动负债合计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20,651,382.36	11,182,983.40	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719,787.03	625,981.72			
减：累计折旧	173,013.64	95,693.3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6,773.39	530,288.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773.39	9,488,788.52			
资产总计	21,198,155.75	21,198,155.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山新区分公司 2022/12/31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2.25	334.8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1,340.79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它应收款			应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894,100.00	1,000.00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772,759.21	1,000.00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92.25	334.80	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772,759.21	1,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72,666.95	-66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666.95	-665.20
资产总计	92.25	334.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2.25	334.80

编制单位：河南豫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山新区分公司 2023-12-31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25	22,239.6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353,893.50	328,000.00
应收账款	100,200.00		合同负债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5,315.45	-10,066.95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它应收款	491,110.00	491,110.00	应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186,500.00	-34,500.00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485,478.05	283,433.05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591,536.25	513,349.62	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485,478.05	283,433.05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05,858.20	229,91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858.20	229,91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1,336.25	513,349.62
资产总计	591,336.25	513,349.6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新滨总公司	新滨洹河分公司	新滨羊山分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1,083,172.86	2,185,045.89	779,816.52	34,048,035.27
减：营业成本	2	26,690,080.59	2,272,376.39	1,438,938.07	30,401,39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0,802.10	9,608.25	65.96	60,476.31
销售费用	4				0.00
管理费用	5	1,428,835.33	26,500.00	112,096.10	1,567,431.43
财务费用	6	250,041.74	619.62	718.14	251,379.5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7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663,413.10	-124,058.37	-772,001.75	1,767,352.98
加：营业外收入	10				
其中：政府补助	11				
减：营业外支出	12	58,634.65			58,634.65
其中：坏账损失	13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14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5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				
税收滞纳金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604,778.45	-124,058.37	-772,001.75	1,708,718.33
减：所得税费用	19	131,782.33			131,78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472,996.12	-124,058.37	-772,001.75	1,576,936.00

9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05,89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8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8,78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63,97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2,71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666.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66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4,0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24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0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0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5,11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42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53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6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5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00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21.27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6,93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320.2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预提费用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4,42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14,14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722,83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943,064.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243.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42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3,007.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586.09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7,911,832.52	7,911,832.52	-	-	-	-	6,968,272.63	6,968,272.63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7,911,832.52	7,911,832.52	-	-	-	-	6,968,272.63	6,968,27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76,936.00	1,576,936.00	-	-	-	-	943,559.89	943,559.89
(一) 净利润					1,576,936.00	1,576,936.00					943,559.89	943,559.8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576,936.00	1,576,936.00	-	-	-	-	943,559.89	943,559.89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9,488,768.52	9,488,768.52	-	-	-	-	7,911,832.52	7,911,832.52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劳务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00MA44A4WLM37，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东街道办事处三安置小区 2 号门面房，法定代表人：王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凿井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金属门窗制作及安装；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漯河区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00MA9K4C7X00，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董家河乡教育路 150 号，法定代表人：周健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山新区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00MA9KJYCG85B，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南京路办事处同乐社区楚王城大道 29 号，法定代表人：周健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告所载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假设，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时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2、长期资产减值

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

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末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9%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计税按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山新区分公司
库存现金	10,000.00	
银行存款	164,302.76	26.2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74,302.76	26.25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按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税(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抵销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高超	650,000.00	限公司沁河区分公司 491,110.00 元。
程家禄	460,000.0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姚巍	350,000.0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孙会峰	250,000.0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3,001,110.00	

4.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814,145.83
合计		814,145.83

5.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5,981.72	93,805.31		719,787.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693.38	77,320.26		173,013.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0,288.34			546,773.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530,288.34			546,773.39

6. 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建行平桥支行	2,970,000.00	
中行新十六大街支行	920,000.00	
建行民权路支行		4,980,000.00
合计	3,890,000.00	4,980,000.00

7. 应付账款

项目	账龄分析:		占比
	年末余额	占比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沁河区分公司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山新区分公司			
合计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沁河区分公司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山新区分公司	
1年以内	13,090,119.19	100,200.00	13,190,319.19/100,400.19=13.04%
1-3 年	2,638,160.73		2,638,160.73/15,728,279.92=16.67%
3 年以上			
合计	15,728,279.92	100,200.00	15,828,479.92/100.00=15.72%

(2) 前五名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890,491.37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98,125.0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703,276.61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建设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9,682.77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900,000.0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1,101,575.75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沁河区分公司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山新区分公司	
1年以内	2,679,871.34		2,679,871.34/800,000.00=33.49%
1-3 年	663,354.00	491,110.00	1,154,464.00/800,000.00=14.43%
3 年以上			
合计	3,343,225.34	491,110.00	3,834,335.34/100.00=38.34%

(2) 前五名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股久利	1,291,110.0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元、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上缴	年末余额
羊山新区分公司		38.48		38.48
教育附加	4,331.48	17,449.97	20,996.96	784.49
其中本公司	4,331.48	15,103.67	18,667.15	768.00
潞河区分公司		2,329.81	2,329.81	
羊山新区分公司		16.49		16.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7.65	11,633.28	13,997.94	522.99
其中本公司	2,887.65	10,069.09	12,444.74	512.00
潞河区分公司		1,553.20	1,553.20	
羊山新区分公司		10.99		10.99
个人所得税		40.17	40.17	
其中本公司		40.17	40.17	
潞河区分公司				
羊山新区分公司				
企业所得税		131,782.33	131,782.33	
其中本公司		131,782.33	131,782.33	
潞河区分公司				
羊山新区分公司				
车船税		300.00	300.00	
其中本公司		300.00	300.00	
潞河区分公司				
羊山新区分公司				
合 计	148,753.94	953,317.33	1,579,706.59	-477,635.52

1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占比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潞河区分公司	
1年以内	4,759,804.41	126,000.00	90.53
1-3年	523,529.16		9.47
3年以上			

		区分公司	
1年以内	560,749.48	25,893.50	586,642.98
1-3年	35,677.00	328,000.00	363,677.00
3年以上			
合 计	596,426.48	353,893.50	950,319.98

(2) 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备注
信阳市环润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潞河区分公司
信阳市猛进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盛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60,500.0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潢川诚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金米实业有限公司	76,542.50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计	915,042.5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工资		727,369.00
社会保险费		
合 计		727,369.0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全部是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

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上缴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34,315.68	760,903.82	1,375,480.78	-480,261.28
其中本公司	144,382.63	763,980.76	1,211,902.47	-303,539.08
潞河区分公司	-10,066.95	118,329.81	163,578.31	-55,315.45
羊山新区分公司		-121,406.75		-121,40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9.13	31,207.76	37,108.41	1,318.48
其中本公司	7,219.13	25,444.04	31,383.17	1,280.00
潞河区分公司		5,725.24	5,725.24	

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30,401,395.05元，其中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成本26,690,080.59元、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营业成本2,272,376.39元、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山新区分公司营业成本1,438,938.07元。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0,490.02	60,476.31
合 计	60,490.02	60,476.31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60,476.31元，其中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税金及附加50,802.10元、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税金及附加9,608.25元、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山新区分公司税金及附加659.96元。

15.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合计
		总公司	羊山新区分公司	
办公费	88,871.82	57,819.77	60,000.00	62,535.77
业务招待费	276,661.00	202,277.50	26,440.00	230,661.90
差旅费	2,648.82	9,395.85		9,395.85
养老保险	253,386.00	320,581.20		320,581.20
医疗保险	41,796.75	40,197.75		40,197.75
汽车费用	21,458.54	28,914.62		28,914.62
职工教育经费	720.00	39,619.00		39,619.00
水电费	10,100.00	8,500.00		8,500.00
服务费	69,360.00	11,938.68		11,938.68
资料胶装费	1,120.00	2,870.00		2,870.00
市内交通费		144.43		144.43
员工工资	498,267.94	534,184.29		534,184.29
福利	30,200.90	44,406.51		44,406.51

合 计	5,283,333.57	120,000.00	126,000.00	5,529,333.57	100.00
(2)前五名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王星	1,313,000.00
付安华	1,214,454.00
徐军	629,131.50
黄春生	521,149.11
信阳华鸿包装有限公司	249,225.00
合 计	3,926,959.61

1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贷款	125,116.32	
合 计	125,116.32	

长期应付款本年发生额：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25,116.32元。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911,832.52
加：本年度的净利润	1,576,936.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9,488,768.52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04,807.86	16,622,927.66	34,048,035.27	30,401,395.05
其他业务				
合 计	19,204,807.86	16,622,927.66	34,048,035.27	30,401,395.05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34,048,035.27元，其中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1,083,172.86元、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185,045.89元、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山新区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79,816.52元。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明 细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沁河区分公司	羊山新区分公司	合 计
短信服务费	1,280.00			1,280.00
合 计	250,041.74	619.62	718.14	251,379.50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6,534.65
捐赠支出		50,000.00
罚款		2,100.00
其他	5,000.00	
合 计	5,000.00	58,634.65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634.65 元。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98.48	131,782.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8,098.48	131,782.33

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额：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782.33 元。

1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6,93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320.2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合并)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合计
		总公司	沁河区分公司	羊山新区分公司	
折旧	75,756.84	77,320.26			153,077.10
工伤保险	6,740.63	6,761.13			13,501.76
工程师评审费		240.00			240.00
审计费		2,475.25			2,475.25
物业费	5,946.00				5,946.00
维修费	11,912.39				11,912.39
审计费	2,000.00				2,000.00
其他	2,000.00				2,000.00
保函费	3,561.70	300.00			3,861.70
快递费	977.88	778.04	24.00		1,780.92
失业保险	8,942.25	13,269.05			22,211.30
工会经会	2,269.40	5,186.00			7,455.40
标书费	1,000.00				1,000.00
报名费		800.00			800.00
担保费		20,300.00			20,300.00
个税		156.00			156.00
其他		400.00			400.00
代理服务费等				105,471.70	105,471.70
合 计	1,415,698.86	1,428,835.33	26,500.00	112,096.10	1,567,431.43

16. 财务费用

明 细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沁河区分公司	羊山新区分公司	合 计
利息费用	244,420.70	-119.78	-5.66	244,295.26
手续费	2,455.04	73.40	57.80	2,586.24
银行账户管理费	1,346.00	666.00	666.00	2,678.00
中行账户管理费	540.00			540.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4,42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145.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2,839.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3,06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243.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4,421.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43,007.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586.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一、 现金	174,421.27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42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21.27
其中：总公司或分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超出有效期一年，此证书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超出有效期一年，此证书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编号: 411206000014
执业注册会计师姓名: 河南立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No: 2011 年 11 月 07 日
Renewal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超出有效期一年，此证书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李心社
Full name: 李心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26
Date of birth: 1971-08-26
工作单位: 河南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7108204414
ID number: 411522197108204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超出有效期一年，此证书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超出有效期一年，此证书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河南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Xincheng Accounting Firm

河南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Xincheng Accounting Firm

河南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Xincheng Accounting Firm

注册编号: 411010203001
执业注册会计师姓名: 河南立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No: 2022 年 03 月 03 日
Renewal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超出有效期一年，此证书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郭婧洁
Full name: 郭婧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12-10
Date of birth: 1992-12-10
工作单位: 河南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78199212105008
ID number: 41037819921210500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人王星、411502198608147013代表本公司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谈判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60003507

填发日期: 2024年6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600002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6-12	461.78	
3411562406000023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6-12	184.71	
3411562406000023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6-12	277.07	
34115624060000235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6-12	18,471.4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零叁分				¥19395.0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700038348

填发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552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1,350.54	
3411562407000552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2,025.81	
341156240700055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4,726.88	
3411562407000552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135,053.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壹角壹分				¥143157.1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800018816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8000234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2	252.35	
3411562408000234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2	378.53	
341156240800023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2	883.24	
34115624080002346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2	25,235.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				¥26749.5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900023777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9000086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4	15.20	
3411562409000086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4	22.80	
341156240900008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4	53.20	
34115624090000866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4	1,520.2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				¥1611.41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101476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5001507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300.60	
4411562405001507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128.88	
4411562405001507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141.72	
4411562405001507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07	11.81	
4411562405001507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07	0.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叁元零伍分				¥583.0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3807223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101477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5001507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6,871.68	
4411562405001507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3,435.84	
4411562405001507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1,861.12	
4411562405001507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572.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				¥12,741.2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3807223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60000608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填发日期：2024年 6月 12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6004017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2	6,299.04	
4411562406004017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2	3,149.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陆分				¥9,448.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3807223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60000607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填发日期：2024年 6月 12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6004017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2	275.55	
4411562406004017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2	118.14	
4411562406004017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2	1,628.48	
4411562406004017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2	501.06	
4411562406004017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2	129.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叁元壹角肆分				¥2,653.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3102291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35700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7001517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6,299.04	
4411562407001517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3,149.52	
4411562407001517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275.55	
4411562407001517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118.14	
4411562407001517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129.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贰元壹角陆分					¥9,972.1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3807223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357005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7001517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1,628.48	
4411562407001517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1	501.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玖元伍角肆分					¥2,129.5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3102291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AWLM3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6208000003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8000016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6871.68	2024-08-12 10:46:54	
4411562408000016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435.84	2024-08-12 10:46:54	
4411562408000016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628.48	2024-08-12 10:46:54	
441156240800001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00.6	2024-08-12 10:46:54	
441156240800001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28.88	2024-08-12 10:46:54	
4411562408000016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01.06	2024-08-12 10:46:54	
4411562408000016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141.72	2024-08-12 10:46:54	
合计金额	壹万叁仟零捌元贰角陆分				¥13008.2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本人王星（法定代表人）411502198608147013（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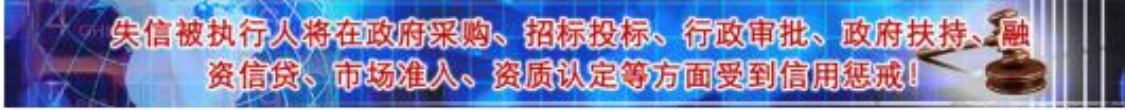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柱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曼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展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请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4jmq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提交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9月18日 10时4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l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承诺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我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的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村汽修餐饮服务中心项目投标工作，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9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AWLM3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星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AWLM37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老林社区四号楼113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钻井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金属门窗制作及安装; 水暖制品制造及销售; 建筑劳务分包; 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机械租赁;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查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查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amr.gov.cn/zw/fu/gk/fdadgkw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星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明/证件类型	证明/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详情
2	王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详情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

王星
执行董事兼总...王建
监事郭玉萍
财务负责人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初始代码证	
2	统计证	
3	营业执照	
4	社会保险登记证	
5	税务登记证	

共查询到5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6月27日
2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东街道办事处平安安置小区2号门面房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森林区四号楼113号	2024年6月27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星、潘仕珍	王星、王建	2023年5月16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5月16日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4月12日

共查询到20条记录 共4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明/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明/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AWLM3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星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王星
认缴额 (万元)	375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750	2037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4AWLM3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王建
认缴额 (万元)	125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250	2037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编号：GDJS-20221203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组织的“信阳圣德康复医院高压氧用房施工工程”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项目经理：赵真真 注册编号：豫 241141458829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及信阳当地施工及验收规范、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工期：50日历天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信阳圣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信阳圣德康复医院高压氧用房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圣德康复医院高压氧用房施工

发 包 人：信阳圣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0日

发包人（甲方）：信阳圣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圣德康复医院高压氧用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信阳圣德康复医院高压氧用房施工。

2. 项目地点：羊山新区新二十六街与二十八街交叉口东南角。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水电、装饰、安装、精装修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文件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及付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260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注：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其中税率为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变更签证。

3.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格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结算总价基础上下浮8%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承包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高压氧舱调试完成后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暂定合同价款的20%，结算完成后15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甲方在工程竣工后，乙方跟甲方提交决算清单后2个月内，积极跟乙方配合完成核算审计工作。

（4）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对应金额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付款，若因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调整

施工期间如果甲方不指定主材品牌，相关人工、材料及机械等所有费用均不调整；如果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指定相关主材品牌，甲方根据指定主材实际采购价，给乙方予以签证，结算时作为调整的标准，材料实际采购价需要增加5%的采保费。

七、变更签证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提报的变更签证工程项目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以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签证工程项目单价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取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签证项目的，若材料是投标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则按照投标清单中材料价执行；若材料是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则参照《信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优先）或《郑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材料信息价执行；若无信息价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认质认价资料，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执行。

变更签证项目计价方式为：

①、能定额组价的项目，由承包人依据计价规范、施工同期配套政策性文件进行定额组价，最终结算总价按第三方

审计部门结算价格整体下浮8%为最终价款。

②、不能定额组价的项目，由承包人按照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1+15%的其他包干费）作为不含税全费用单价。其中：15%的其他包干费包含安文费、规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配合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增加其他费用。

另：签证中不能定额组价的人工费必须以附件《零工人工费指导价》为准，此附件上未明确的人工费单价以双方协商为准。

零工人工费指导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公司指导价	计算方法	工作内容	说明
注：以下单价为人工费含部分辅材费的综合单价，其它各项管理费、工具费及利润、税金均含在人工单价中不另外计取。						
1	零工					
1.1	零散用工 瓦工	工日	220.00	实际签证		无法以单价计价的项目，须项目经理部及技术负责人与外包队伍共同签字经认定后生效
1.2	零散用工 木工	工日	170.00	实际签证		
1.3	零散用工 油工	工日	170.00	实际签证		
1.4	零散用工 水电工	工日	170.00	实际签证		无法以单价计价的项目，须项目经理部及技术负责人与外包队伍共同签字经认定后生效，并应有对应的工程量
1.5	零散用工 小工	工日	130.00	实际签证		

由于下列因素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发包人不予签证：

(1) 属承包人管理不善或施工质量问题等引起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增加发包人不予计算。

(2) 属承包人因施工方便施工而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签证，发包人、设计单位不予以签字认可，其增加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因承包人组织货源不力，导致材料代替引起的费用增加，虽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共同签证认可，其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发包人不予计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因甲方要求,新增加的工程量,甲方须跟乙方予以签证,一并纳入结算;工程竣工后,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八、项目经理

姓名: 赵真真;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588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2) 0010509;

通信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平东街道办事处平三安置小区 2 号门面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国家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权利。

九、承包人责任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工期较紧,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须全天候在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需要跟甲方负责人申请,并指派有技术职称的执行项目经理,临时负责现场相关工作,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少于 5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每一天 0.5 万元的违约金;擅自离场超出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竣工前需对本单位合同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采取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4. 承包方应根据河南省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发生，若因承包人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正式开工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十、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出具结清报告后，保质期满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 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

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另行发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如遇不可抗力，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如甲方不按约定时间和金额及时拨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并向有关劳动部门申诉反映。

十二、施工配合费及安全协议（如有）

承包人进场前7日须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与总包单位协商沟通安全保证金和施工配合费相关事宜，具体标准以国家或省内相关规定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信阳圣德康复医院高压氧用房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新二十六大街		
建设单位	信阳圣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0日
验收记录	<p>1. 观感质量较好。</p> <p>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p> <p>3. 本工程完成设计文件、合同规定及现场要求的相关工作量，无质量缺陷，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赵真真	现场负责人：李瑞维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3日		

企业业绩二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ZYZB-[2021]-0107 号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3 月 9 日 9 时 30 分所递交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32704 部队新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工程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工程施工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壹角捌分
(¥1132929.18 元)

项目工期：60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王世亮，证书编号：豫 24117171857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32704 部队

代理单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32704 部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民解放军
32704 部队新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32704 部队新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李家寨镇旗杆村。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基营[2015]362 号。

1.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5 工程内容：新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
纸、工程量清单等所有资料表述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文字说明为准，即土建工
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安装工程等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壹角捌分（¥1132929.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15888.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世亮； 身份证号：413001198901034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豫 24117171857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185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717185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1） 0000713。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32704 部队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32704 部队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李家寨镇旗杆村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郑晖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申城支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建行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1718021109200066687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地址：平桥区兰店办事处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王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6-6685556

传 真：0376-633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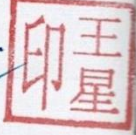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

账 号：41050176620800000321

农民工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企业业绩三

中标通知书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年06月10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茶叶深加工车间新建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99074.05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建造师：柴永生。

注册编号：豫24115183727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到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民委员会（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柴永生



2022年06月13日

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茶叶深加工 车间新建项目

合同编号：(2022) 第 005 号

甲 方：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民委员会



乙 方：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拟承担甲方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茶叶深加工车间新建项目的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乙方充分了解甲方现行定额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及计价方式的前提下，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茶叶深加工车间新建项目。
- 2、工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
- 3、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条：合同工期

- 1、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
- 2、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3、确保施工进度：
 - 3.1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计划，合理配置人力、机械、工器具、材料等资源组织施工，及时纠偏，确保工程计划执行。
 - 3.2 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影响项目总体进度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为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其他附加费用。如果乙方为完成本款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涉及甲方产生额外费用，甲方将向乙方索赔这部分费用或从应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任一工程项目费用中直接扣除。
 - 3.3 乙方在工程施工时，遗留尾工而退场、因自身原因甩项的，甲方有权自

行决定将乙方遗留尾工的工程、被甩项目、剩余工程委托他人施工或者自行组织施工，相关费用按甲方与其他施工队伍确定的费用或自行确定的费用的1.5倍从乙方工程结算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施工项目的工程结算款以及乙方与甲方在其他项目上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所扣除费用的额度不提出任何异议，无条件接受。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价款：

合同总价为：¥1099074.0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零柒拾肆元零伍分。

2、付款方式：

2.1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40%时，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给乙方，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90%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给乙方，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的规定工作日内，扣除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一年内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金。

第四条：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

1.2 组织好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1.3 委托李长春为甲方现场代表（电话：15978355058），实行工程质量、进度、文明的现场管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1.4 甲方有权纠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和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行为，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建议及时进行改正。

2、乙方责任：

2.1 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2.2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2.3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2.4 严格按施工图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

工和交付。

2.5 委托梁永强为乙方代表（电话：0376-6685556），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2.6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政府部门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停工、窝工等费用。

2.7 根据施工规范和进度要求需要赶工所增加的费用。

2.8 因施工网络工期计划的调整，需要增加或减少施工人员而产生调遣、补助及其他费用。

2.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和返工费用。

2.10 自购材料发生的价差费用。

2.11 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其它不合格之处修复产生的费用。

2.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但上述未提及的费用。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坚持按图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2.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准施工。

2.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准施工。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质保期

1、本项目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如果达不到该标准，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要对乙方进行处罚，违约金为本合同造价的 15%。

2、工程验收由甲方协调组织，乙方认为具备验评条件时，至少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施工质量的自检记录和有关资料。如乙方拖延、拒绝提交验收资料或者参加验收，导致甲方延期完工或者不能完工，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全部损失的 30%违约金；如乙方虽有前述行为，但工程能够验收，甲方有权在建设方或者监理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以此验收结果作为认定乙方工程质量的标准，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全部损失 20%的违约金。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可靠的竣工资料，并经甲方对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签字确认及施工质量验收签字后方准办理结算手续。如乙方



拖延、拒绝提交结算资料，导致甲方延期结算或者不能结算，经甲方通知后【15】日内乙方仍不改正，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认定工程结算价格，同时，仍不免除乙方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发票义务，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全部损失的30%违约金；如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修和保修，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5、保修期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期限：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第七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国电建集团及国家有关安全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节能环保，绿色施工，切实作好安全文明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检查的问题整改闭环。

2、乙方代表是乙方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工程安全负全责。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督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的专职安全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并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安全管理状况。专职安全员的任命须报甲方安监管理部门备案。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监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工程应按合同约定施工期限按时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

2、如工程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3、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增补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民委员会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黄楼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16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兰店办事处兴兰路中段02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76 6208 0000 0321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MA44AWLM3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6-6685556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16日

企业业绩四

中标通知书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所递交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项目
-游河乡高湾村站点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采购编号：ZDYY-2023-09-05

成交价：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512000.00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到信阳市浉河区气象局与
我方签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公司（盖章）：

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信阳市浉河区气象局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009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项目—游河乡高湾村站点

施工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气象局



乙方：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信阳市气象局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2日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气象局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支付单位）：信阳市气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叁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确保建房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就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项目—游河乡高湾村站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项目—游河乡高湾村站点。
- 2、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高湾村。
-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施工日期：

- 1、开工日期：2023年9月23日
- 2、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3日，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三、工程造价：

- 1、本合同造价：512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丙方支付合同造价的30%作为备料款，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经审计结束时，除预留结算总造价的3%外，其余的一次性付清。预留的3%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三天内一次性付清。

五、工程结算：

依据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预算定额和计价办法，合同内执行综合单价固定原则，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合同外增加工程量中若出现合同预算中无相同或者相近的综合单价，则人材机按施工同期《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政策文件调整，造价信息缺项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价。市场价与造价信息差异较大（±4%时），甲、乙双方可以采取市场询价认定。

六、工程验收：

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安排验收工作，该工程符合要求，则通过验收。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七、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按照精品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规范精品工程建设标准与建设质量。

八、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1 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时。

1.2 完善施工中的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高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监管，杜绝事故发生。

2、甲、丙方责任：

2.1 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2 对相关具体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管。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文本和效力：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叁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工程验收合格，付清工程款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2023年9月20日 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2023年9月23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2023年9月23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村汽修餐饮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村汽修餐饮服务中心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108.31728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4.1727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孙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10-20

注册编号：豫2412023202402961

聘用企业：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024年01月29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个人签名：孙辉
签名日期：2024.1.3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4）1017238

姓名：孙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19日 至 2027年02月1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姓名 孙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域阳
城址保护区马营村小孙庄
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503198610203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8-2035.12.28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村汽修餐饮服务中心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孙辉（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年09月29日